

2016 花蓮市市政館兒童創意著色比賽

活動實施計畫

一、活動主旨

去年市政館舉辦了第一屆的兒童著色比賽獲得廣大迴響，市內各國小及幼稚園學生均非常踴躍參加，最後統計國小一~三年級組共有1463幅、幼稚園組有618幅作品繳交，可謂盛大空前。

今年度將再次舉辦著色比賽，希望透過競賽，讓花蓮市的學子進一步認識市政館，與市政館互動、認識市政的發展與沿革，並提供熱愛繪畫的兒童一個盡情揮灑的舞台運用彩筆，提升學生繪畫創作能力，並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二、活動日期、地點

(一) 日期：105年12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二) 地點：花蓮市市政館(花蓮市進豐生活園區)，開館期間(週二至週五下午2:00-5:00，週六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三、活動辦法

(一) 參加對象：幼稚園及國小中低年級學童

(二) 參加組別：

1. A組：幼稚園(7歲以下)

2. B組：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7-9 歲)

三、參加方式：至市政館索取報名表及著色圖，並於當場完成彩繪。

四、活動方式：自12/01起至12/31止，於市政館開館期間內，至服務台領取「著色比賽專用畫紙」，於三小時內於館內著色完畢，繳交回服務台。使用之畫具媒材不拘，現場備有基本彩色筆，但建議自備更佳。

五、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所佔比例	備註
創意	40%	
整體感	30%	
繪畫技巧	30%	

六、獎項：

(一) 參加獎：凡於活動期間內參加者，親自至市政館完成著色並繳回者，即贈送古早味童玩任選乙份(依現場種類而定)

(二) 每組各錄取前三名、優勝 3 名、佳作 5 名

1. 第一名：圖書禮券 3000 元暨獎狀乙份
2. 第二名：圖書禮券 2000 元暨獎狀乙份
3. 第三名：圖書禮券 1000 元暨獎狀乙份
4. 優勝：圖書禮券 500 元暨獎狀乙份
5. 佳作：圖書禮券 200 元暨獎狀乙份

七、頒獎日期及地點：

頒獎時間另訂之，屆時一一通知得獎者，各組前三名將於本所市長室由市長親自頒獎，其餘優勝及佳作獎項，將由活動小組於 1 月底前將禮券及獎狀送達學校，由老師代為轉交。

八、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自備畫具、顏料，材料不限。著色比賽專用圖紙由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未使用本次認章的畫紙或作品填寫資料不全者，不予評分。
- (二)參賽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項外，凡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三)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導致活動內容變更，所有相關變更以花蓮市公所網站公佈為準。
- (四)花蓮市公所保有一切活動參加資格認定，及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 (五)得獎者需參與頒獎典禮，或委託家屬代領，如未到達視同放棄得獎權益。

九、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